**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2 輪次第 1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

司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一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開始，恭請院長致詞。

蘇素娥院長：

在場各位令人尊敬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還有這 3 天來非常辛苦的合議庭的 3 位法官還有審判長，以及 3 位檢察官、3 位辯護人，還有在場的監察院的來賓、司改會的來賓，還有我們法院的庭長、法官以及學校的代表大家好。召開這一次的模擬法庭，謝謝大家的協力跟投入，我們非常圓滿的達成了這個任務，昨天有來參加會議的一些他院的庭長、法官講說，他覺得這一場等於是國家代表隊在演出，各個部分都有非常值得學習的地方，我再次代表士林法院感謝大家這 3 天的投入。我們等一下的研討會要開始，今天有邀請到 4 位評論員，那我藉這個機會跟大家介紹。首先是高等法院的呂煜仁法官，呂法官他有非常豐富的參與其他法院模擬法庭的經驗，他等一下可以跟我們做很多的分享。檢方的代表是基隆地檢署的余檢察長，歡迎他，余檢察長之前曾經在法務部的檢察司，也參與了很多的修法的過程，對這一部法的精髓非常了解，我們等一下可以從他的這邊聽到非常多實務跟理論交會的部分。再來是臺北律師公會的代表林俊宏律師，林律師他自己親身上台參與過非常多場的模擬，經驗非常豐富，我們等一下一定可以聽到非常精彩的評論。接著是我們學界代表顏教授，顏老師是日本一橋大學的博士，他對日本法治非常的熟悉，大家知道我們的這部法律其實有參考了日本的這個裁判員制度，所以顏教授等一下也可以來跟我們分享他在日本求學所得到的經驗。我們今天的研討會正式開始。

司儀：

本院為感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特別製作精美的感謝狀，感謝你們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恭請院長頒發感謝狀。1 號國民法官楊子輝先生請出列、2 號國民法官林科鴻先生請出列，請復位。3 號國民法官許逸芬女士請出列、4 號國民法官陳金鑾女士請出列、5 號國民法官柯素媛女士請出列、6 號國民法官謝涵宇先生請出列，請復位。1 號備位國民法官陳聯順先生請出列、2 號備位國民法官陳潔茹女士請出列，請復位。非常感謝以上 8 位對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貢獻，請大家再次以熱烈的掌聲感謝，謝

謝。為掌控研討會的時間，發言者請盡量以議程表表列的發言時間發言，時間到會以鈴聲提醒各位，目前進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蘇素娥院長：

我們這一次所選出的國民法官其實分布非常平均，正式的國民法官有 3 位男性、3 位女性，性別上也是很平均的，年齡的部分也相當的平均，我們最高是 60 歲，最年輕的是 28 歲，背景也是很多元，有經濟背景的、有企管背景的、有家庭主婦，也有從事網拍業的，同時也有化工背景的，完全符合我們希望有多元的價值進入法庭的一個組合。我們現在請參與的國民法官，包含備位國民法官來跟我們分享你們這 3 天來的心情，或是說在這 3 天的過程裡面有沒有什麼樣的心得？剛才從他們評議的過程裡面，發現他們其實有很多表達的意見，等一下應該也給我們做非常好的心得分享，有沒有哪一位要先？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1 號國民法官敝姓楊，其實在收到通知之前就已經大概有聽過國民法官這個名詞，但是真正去了解應該就是確認自己被抽到的時候，才有仔細去研究說我如果被抽到的話大概要做什麼事情。這一次的經驗其實蠻特殊的，如果沒有被抽到的話，我完全不會去涉略，大概平時就跟一般網路酸民一樣，自己在網路上或者是自己跟親友之間的一個討論而已，也因為有這個機會大概了解到整個法院在審理過程當中的一個流程，也更加了解，也大概知道說每一個職務，可能在真的一個案件審理的時候會遇到什麼樣子的狀況，也更能深入的去了解大家都有各自需要衡量的一個地方，甚至到最後要做這個真正刑責上的宣判，自己要去做選擇的時候，才發覺真的沒有那麼簡單。所以說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難得的經驗，也希望真正案件審理可以再被抽到，謝謝。

蘇素娥院長：

謝謝 1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我們剛才也看到他在評議的時候提出了非常多的這個見解，甚至於他有提早來看錄影帶，就是對事實的認定非常的認真。其他的國民法官要不要跟我們分享？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2 號國民法官，我姓林，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機會，也許這輩子也可能只有這麼一次也不一定，在這一次的經驗當中其實讓我學到了很多東西，也了解到整個在法院

的一個運作來講，跟我們在電視上所看到的，跟自己想像的完全的不一樣。可能不在這個位子上，我們平常自己的時候很容易提出一些批評，但是實際真正當自己參與到整個案件的審理跟要做最後一個決定的時候，才發覺說這份工作還真的不是想像中那麼的一個簡單，因為有很多條件的一個限制，然後還要經過大家的一些溝通跟討論。今天有加入國民法官這樣一個元素進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也可以說讓社會有機會能夠更了解法院整個的運作方式，也可以讓更多的意見再加進來，讓社會大眾更清楚的了解整個法院實際運作的一個狀況，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正向的制度，謝謝。

蘇素娥院長：

非常謝謝 2 號國民法官，我們剛剛透過評議的畫面也看到 2 號國民法官發表了非常多好的意見，他也呼籲大家要在哪個部分多想想，是不是在量刑的時候要有更多的資料可以討論，這個都是非常棒的，也謝謝國民法官剛剛提到說，你們透過進到法院來參與發現這個程序更公開透明，同時你們的經驗也可以提供我們法官在判決的時候更多元的思考，謝謝。下一位，哪一位國民法官要跟我們分享？3 號嗎？好，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3 號國民法官。我在法庭上是沒有問問題的，因為我覺得我不知道我問的問題會不會有點不太適合，所以我在法庭上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但是我到後來評議階段的時候就會發現到，其實大家有些人會有共同的想法或者不同的想法，其實我覺得都是 OK 的，只要是對這個案件或者是讓我們參與的人能夠知道說，法官在判案的時候到底有什麼地方需要考量的。因為當你在判斷你要不要死刑或者不要死刑的時候，其實那是一把尺，有時候你覺得你說把他判死之後，就會覺得說這麼一個人也被你判死了，所以我覺得法官其實是蠻辛苦的，以前我並不太清楚，但是來到這裡之後就覺得其實法官是一個相當辛苦的工作，謝謝我很幸運可以當國民法官，如果還有機會可以再來的話，也希望再來，謝謝。

蘇素娥院長：

非常謝謝 3 號國民法官的肯定，現在聽起來他們如果將來有機會被抽選到都願意再來，這個是非常難得的經驗。當然國民法官不要擔心說自己沒有法律的專業，在開庭的時候問問題會不敢問，事實上我們也有這個請求事宜的設計，就是你

們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以跟職業法官來請教，然後也可以討論要怎麼問會比較好，那就是我們漸漸來熟悉這個新的制度。好，接著有沒有哪一位國民法官？4 號國民法官，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4 號國民法官，我姓陳，我這次會來擔任國民法官我相當的開心，因為沒想到說我這輩子竟然有這樣的機會，我也希望說下一次還有這樣的機會，因為以前都不太懂這些法律上的知識，我是透過網路或者媒體方面來了解這個國民法官的制度。自己加入這個審判的結果之後，我才發覺到真的很不容易，所以才可以回想到說原來法官真的是要審判一個犯罪者真的很不容易，很辛苦，要透過很多的討論還有開會各方面的，才能夠了解這個案情是如何，要審判什麼樣的案件，我非常開心，希望還有這樣的機會，謝謝。

蘇素娥院長：

非常感謝我們每位國民法官都很重視這一次加入的這個經驗。好，5 號國民法官要跟我們分享嗎？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我是有家庭的家庭主婦，我覺得來這次參加真的很開心，而且我來參加抽選的時候，只是覺得看看、試試看的心理，可是我會來是因為家裡的小孩，他其實一直鼓勵我過來，他覺得做這個是很榮譽的事，我就來了，沒想到會被抽到，就覺得有一份使命感，要把這件事做好。來這邊這幾天的學習，就發現法院運作跟我們平常想像不一樣，原來是這麼辛苦，還有這麼多的東西要學習，而且很快的時間就要去反應、去表達，立即做處理，智慧跟體力各方面都要兼具，覺得非常的不容易。希望在這方面，如果有機會可以讓我們一般的民眾在這方面有更多的認識，更了解這方面跟透明化。因為我們的家庭是很少看電視的，我是透過里辦在公所上過課，才知道國民法官這方面訊息，我希望說如果這方面的東西給民眾更多影片或者是在里辦宣導，我們可能會更了解，我也希望還有機會能來為這社會貢獻，謝謝。

蘇素娥院長：

謝謝 5 號國民法官提出的建議，現場應該有司法院的代表，剛剛 4 號國民法官提到宣傳可能還不是很夠，他希望有更多人可以知道這個制度，然後這一次他會來參加是他的小孩鼓勵他來參加。那我剛才沒有聽很清楚，是里辦公室辦活動嗎？

5 號國民法官：

區公所。

蘇素娥院長：

區公所辦的活動，有去報名上課，所以才知道有這樣的制度。如果現場有司法院的代表，可以把這個訊息也帶回去，民眾希望有更多的參與，希望有更多的宣導活動，謝謝 5 號國民法官。接著 6 號國民法官，是我們最年輕的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6 號國民法官，我姓謝，這幾天其實都蠻緊張的，像平常上班報告都不會結巴，這幾天我覺得話都沒有講得很好，不過整體來說非常開心，覺得很榮幸可以選為國民法官，也發現有跟自己不同的意見，要去尊重這些多元的意見之外，覺得一個案件需要考慮的面向非常多，需要用更多不同的眼光來看待事情，以後如果在新聞上看到一些覺得判決不太合理的案件，也會用不同的角度去思考為什麼這一個案件會是這樣子的結果。最後謝謝法官、檢察官、律師跟所有的工作人員，這幾天都非常照顧我們，很努力的讓我們了解一些法律的背景以及事件發生的始末，謝謝。

蘇素娥院長：

謝謝 6 號國民法官，他的表達其實很好，我們其實這個制度也有一個很重要的點，是讓每一個在參與討論的人他可以學習傾聽別人的意見，同時也把自己的意見做最好的表達，職業法官跟非職業法官可以做最好的溝通。我們有 2 位備位的國民法官，他們有參與開庭，只有在最後評議的時候沒有參與討論跟投票，他們全程參與，然後也提出很好的問題，我們現在是不是請備位國民法官來幫我們分享，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備位的 1 號國民法官，我應該是這次裡面年紀最大的，去年收到通知，當初只是想說填完就投出去，想說我這個年紀那麼大應該是不會被抽中，結果後來今年就收到正式的通知來報到。在去年接到那個調查表我就有去看，怎麼不是用合議庭，而是國民法官，後來我就上網去查國民法官，其實我查的結果知道說，其實這個制度從雅典時代就已經存在，現在我們這邊才有進入這種要施行這個國民法官，其實這個國民法官就是說能夠不具備法律背景的人來參與的話，這樣會更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所以說這一次能夠來參加這個，我家裡的人都蠻支持我來嘗試這個經驗，謝謝。

蘇素娥院長：

備位 1 號國民法官他剛才說他是年紀最大的，可以透露你的年紀嗎？71 歲。我們根據法條的規定是滿 70 歲可以拒絕，就是我們未來施行之後，70 歲是可以拒絕擔任，因為有體力上或者是其他的考量，但是我們這一位備位國民法官身體硬朗，而且頭腦非常的清晰，還找了很多資料，非常謝謝你的參與，謝謝。備位 2 號國民法官。

備位 2 號國民法官：

各位好，我是備位 2 號，我姓陳，我也很高興說這次可以來參加國民法官這個真實演練的法庭，我覺得這一次給我蠻多學習的經驗，我覺得就是判一個人有沒有罪的話，其實要用各方面去多做考量，而不是用單一個點，然後要用證據來說話，這是我這幾天學到法理上面的常識。只不過就是說我覺得國民法官在宣傳力道方面可能要加強一點點，譬如說我自己本身是一個上班族，我要來參加的時候，我的主管們都說你要去參加什麼東西？然後准不准假這個東西。我覺得如果以後國民法官繼續來的話，如果沒有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我覺得來參加的人數可能會有點困難，這個是我一個小小的建議，謝謝各位，謝謝。

蘇素娥院長：

好，謝謝備位 2 號的國民法官，他跟剛剛另外一位國民法官一樣提出了相同的建議，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加強宣導，讓更多的人民知道有這樣一個新制度，其實我們當時也很擔心說寄出去那個通知單會被當做詐騙信封就丟掉，所以那個信封是有特別設計的，上面有標明歡迎大家來做國民法官，也不希望說收到信封的人以為是被法院傳喚，那種不好的感覺，所以信封是有經過特別設計的，好，謝謝大家，那我們接著下一個程序。

司儀：

接下來進行模擬法庭審判長、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意見交流。

蘇素娥院長：

我想大家都覺得我們這一次模擬法庭的整個過程非常的流暢，都沒有 delay ，甚至都可以超前結束，整個過程非常的流暢，這麼流暢得感謝這個合議庭，還有檢察官跟辯護人這邊，大家協力才可能把這一次的模擬法庭這樣完滿的來完成。現在，這段時間我們希望留給審檢辯三方來說你們辦理這一次模擬法庭的一些意見跟心得。我們現在誰想要先說呢？檢方嗎？還是要請合議庭？檢察官先說，然後辯護人，最後請

法官說，好不好？

林嘉宏檢察官：

我們其他 2 位同仁很客氣的要我先講，其實我上次已經講過了。因為只有 3 分鐘，我可能也沒辦法講太多，首先，我是很感謝法院提供一個新的法庭，禮拜二開始審理，我知道一直趕工趕到禮拜一的下午才完工，才把電腦裝完，然後我們可以當作第一批進入這個新法庭來做正式國民法官的演練。這邊我是蠻敬佩審判長，他讓審理程序非常的流暢，所講的一些審前說明讓國民法官可以很了解相關的法律知識，比如說他有提到無敵星星這個東西，我覺得講的應該是蠻容易讓人家理解的，在評議的時候也有注意到要讓每個國民法官都有發言的機會，我覺得這一點非常好。建議的部分，就是在選任程序，在全部的候選國民法官面前，不是請被告到場詢問年籍，我在想說如果被告那時候突然失控，不論是否是不是刻意，那是否會對全部候選的國民法官造成偏見而有影響。另外在刑法 19 條第 2 項解釋的部分，因為我們在評議的時候好像只有講說是精神或其他的心智缺陷減少，但是法條的部分好像是寫顯著降低，顯著減低，而不是只有減少而已。另外，也是建議能夠講到未必故意的部分，罪責評議這次還是採用 2 次以上的方式來評議，而不是 1 次評議，也是把那個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跟第 2 項切割為罪責跟科刑分開決議的部分，這個可能還要再考量一下。我們也很感謝 3 位辯護人很努力，我們覺得很棒的地方就是，在詢問精神科醫生的時候，他們所問的問題非常的鋪敘、明確，應該可以讓國民法官都能夠清楚了解鑑定的內容，也做了很精美的訪談記錄，我們覺得可以當作例稿讓各位來做參考，而且他們辯論也非常精彩。只是在想說建議的部分就是，在提供辯護狀的時候還有相關資料，比如說英翻中的翻譯，希望能夠提早給法院跟檢察官來審視，避免我們沒有辦法能及時的回應。我也感謝我們 2 位檢察官同仁他們精彩的辯論，前天的部份我們薛檢只睡了 2 個小時在做準備，所以是非常的辛苦，也感謝我們蔡主任的悉心指導。剛剛從國民法官的意見可以知道，大家都知道法院是很辛苦的，很謝謝。其實我們提示相關的證據，我們現在全部只花了 1 天半的時間，為什麼可以在 1 天半就可以完成？其實我們是要感謝沒有在場的警察同仁還有法醫同仁，他們要蒐集監視錄影畫面，還有尋找被告，或是製作筆錄、檢視遺體，這些事情需要花費非常大量的人力、時間還有物力，這些我們都是看不到的，他為了讓我們能在

1 天半的時間內能夠順利完成，其實他們做了非常多的準備動作。這些成本美國似乎都有計算，之後要求被告給付，我國是否也要仿效一下？或者把他認為是量刑因素中的一些情狀來做判斷，這個當然大家可以考量一下。我們也是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都能夠善用自己的生活經驗來幫助案件的判斷，像我就蠻佩服 1 號的國民法官，就講到車禍案件作筆錄的經驗，還有幫忙領藥的經驗等等。也像院長所講的，1 號國民法官真的是非常認真的看那個監視錄影畫面，1 號跟 6 號他們都是條理非常分明、非常有邏輯，論述能力都非常的棒。我們建議的部分，我自己個人的建議就是，在看完比較不讓人心情愉悅的證據之後，能夠稍微關懷一下國民法官，再繼續下一個程序，因為不知道他們看完以後會不會影響集中力，是否可以進行下一個程序，例如說交互詰問這個程序裡面，是否能夠注意聽到證人所講的話。第二個部分，譬如說評議的時候，刑法 59 條到底有沒有情堪憫恕的部分，我在想說是不是要先評議說，要討論判幾年以後，再看有沒有 59 條，再把他減幾年這樣子，這樣的順序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在沒收的部分，是否可以就是由職業法官其實可以自己先表示意見，因為這個是比較相對性、技術性的事項，除非要沒收的物品價值很高。另外要講的是，其實扣案的料理刀我們已經提供給法院，是由法院保管中，在正式的程序應該是這樣子，不在檢察官這邊。再來，另外是討論到法條的問題，我們請大家再考慮一下最新的選任辦法 62 條，其實有規定說，同一案件有數名被告，各該被告及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 4 名候選國民法官。這一次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好像只有 44 位，那萬一本件我們起訴的案件有 10 個人，每個人都有 4 個不附選任的名額，再加上檢察官 4 個，是不是通通都沒了呢？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這個規定是否合適，其實可以請評論員或其他學者，可以帶回家研究一下，謝謝。

蘇素娥院長：

好，謝謝嘉宏檢察官，他剛才提到那個選任辦法應該在 3 月底，不知道 3 月 25 日還是 26 日的時候已經公告，就是行政院跟司法院已經一起公告了這個辦法，那這個 26 條的規定確實是說每一個被告都可以踢除 4 個人，這個部分以後實務上運作跟到庭的這個候選國民法官夠不夠用，確實可能有時候會出現比較緊張的東西，下一場的合議庭可能就這個部分也要稍微注意一下。剛才檢察官提到很多的建議都非常的好，譬如說那個照料義務的部分，確實我們對於剛進入法院的國民

法官，可能適度的休息或是關懷會舒緩他們緊張的這個情緒，或者是讓他們在某一個階段先休息一下，整理一下他們剛剛所看到的東西，我覺得都相當不錯，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做一些釋疑或者是討論，這個都很好。剛剛檢察官建議的情堪憫恕或者是沒收，在評議的順序跟方法，再請合議庭來參考。另外有提到 19 條第 2 項法條解釋的問題，就是在審前說明的時候，法庭的審前說明的內容，可能事先讓檢察官跟辯護人都看過，然後在一個雙方都可以公開的情形之下來做說明，之後比較不會有爭執。但是我相信很多法官可能為了要用口語、比較簡單表達，他可能會講得比較的簡單，希望讓國民法官可以了解。我相信在場的每位國民法官，剛剛講說感謝法院應該是感謝整體參與這一次審判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大家是一起參與這一次的國民法庭的審理，謝謝大家，謝謝。雯文跟嘉婷都不要是不是？好，我們就謝謝檢察官這邊經驗的交流。接著我們是不是聽聽辯護人這邊。

黃昱中律師：

我是選任辯護人黃昱中律師，謝謝士林地院這次有辦這場活動，就像剛剛林檢講的，我覺得這次蠻精彩的，尤其是昨天下午在罪責辯論還有科刑辯論的時候，檢方開示證據多到我有點嚇到，因為平常不會這樣，大家覺得真的是卯足幹勁，就像剛剛院長說的是國家代表隊在做事情。剛剛林檢講一句我覺得蠻重要的，就是說選任的時候如果被告在場，他自己有精神障礙，如果忽然發作了怎麼辦？其實這一件，我覺得程序上面有一個我們辯方比較在意的地方，其實我們在事前有跟院方討論過，因為他是有精神障礙的，院方在 2 月 25 日準備程序其實有問過他當時有沒有就審能力這件事，那後來 3 月初在高院的另一場模擬法庭也有問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有寫信其實建議給院方說，可不可以在程序上開始做這個事，但我們也有跟院方講因為是模擬，所以我們不會爭執說他現在需要去治療或緊急安置這樣，就是讓辯護人確認一下這個狀況，可是很可惜這 2 天都沒有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建議未來如果是關於這種他已經有鑑定報告是非常明顯他是精神障礙的人，可能要問一下就審能力的問題，不然的話就還是一樣，他可能有危險性或者他是在法庭上其實沒有一個實質的受審能力，這樣我們做這個程序其實也很浪費時間，或是對他沒有意義。第二個是，剛剛林檢有提到我們出示證據譯文那個，因為譯文真的太多我們不是醫療專業，所以真的翻比較久，不好意思，我們應該這禮拜一才寄給院檢雙方做確

認，當庭他也有就說這個部分他不承認，他覺得我們翻譯有問題有拿掉，我覺得這個也不錯，只是說結果到下一個換他們開示證據的時候，他就先把譯文給出去了，我們也沒看過，所以那個地方覺得有點被突襲到。講個題外話，那個譯文其實不是警方做的，那個譯文其實是在案發隔天 4 月 13 日，真正案件案發隔天 4 月 13 日民視新聞自己在新聞上面 key 出來的，因為我們有用監聽耳機跟很多控制，就大家如果有玩音樂就知道你可以把音頻消掉的程式，真的是聽不到被告那個時候「我到底做了什麼什麼……他」這樣，今天評議其實有點汙染到心證，這個是可能我們自己沒有想好這件事情，前面大家審前會議沒有講清楚，比較可惜的地方。然後，真的覺得非常的精彩，如果多有機會的話其實是會多建議相關同業比較常做刑事案件的律師多來參與這個活動，法庭真的美輪美奐、非常敬佩，在裡面蠻舒服的，就很感謝有這個機會這樣。評議的部分當然因為我們大家盡量的在做辯論，前 2 天其實有點像我們考國考，我考卷已經交出去了，後面就是看法官怎麼帶國民法官做這件事情，我們也沒有什麼好去發表意見，這個就交給上面 4 位評議的專家，觀察的專家，只是說我們辯方覺得我們蠻辛苦的，也知道檢方真的很辛苦，看他們準備的樣子、審前會議大家討論書信往返這些事情。比較可惜的一點，也給國民法官聽一聽，因為聽到蠻多人想要真的有機會來參加，再真的被選任到。就是我們辯護人在量刑的時候，可能大家真的準備時間比較不充裕，或是說我們真的漏掉這一點，沒有像昨天張檢察官那樣，就是量刑的因素逐項再做討論，這點是我們忽略掉，我們這個策略真的沒有做的很好。其實也還蠻多東西可以講的，例如說，大家常掛在嘴上的兩公約或是身心障礙者公約這些，因為時間真的太短了，剛剛其實林檢也講到，一般的程序你要在 1 天半裡面把這些東西全部濃縮起來，當然有很多人在後面做準備，可是其實辯方跟檢方我們要這樣 present 這個東西，要用百分之一百，甚至百分之兩百的力道跟專業去說服國民法官，我覺得是非常嚴峻的一個考驗，不過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就是謝謝大家。

蘇素娥院長：

謝謝黃律師提供了非常好的這個經驗，我必須跟大家講，3 位律師都是放下手邊的工作，他們來自不同的事務所，所以在自己本身的工作之外，又做這一個模擬案件的準備，其實是非常辛苦的。因為是不同的事務所，也比較不容易聯繫，

這一次的過程已經盡力了，提供他們的意見。

剛剛提到就審能力的部分，就我看到的準備程序筆錄裡面，事實上已經有討論這個部分，準備程序裡好像受命法官也有提到說如果被告的就審能力在審判的過程裡有狀況的話可以隨時反映，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在準備程序裡面就已經有做了處理。其他關於量刑的部分，確實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到底要準備到多麼的深入，如果這一件有死刑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辯論，也是非常值得大家來討論的。好，謝謝辯護人這邊，我們現在請我們辛苦的合議庭，是哪一位要代表？庭長還是瀞儀？瀞儀，好。

黃瀞儀法官：

各位好，我是這個模擬案件的受命法官，剛剛大家都有在謝謝審檢辯雙方等等的這些，這個我想剛剛都已經重複過了，我就不再重複，只是再加上其實行政人員等等的部分，也都在這個過程裡面參與很多、付出很多，我們也都在這個過程裡面參與很多、付出很多，一併感謝。我要說的是院方，至少就我個人而言，在這個模擬案件裡面也是站在一個學習者的角度，這個法案已經公布了，預計要在明年施行，其實整個司法體系也都就這個案件在如火如荼的進行模擬中，法院這邊其實也是站在學習者的角度學習這個案件，在這整個模擬過程之中，我必須說檢方學長身經百戰，所以他們的經驗比我豐富很多，很多的部分是從你們這邊學習來的，還有一些跟辯方的互動過程之中，會漸漸的發現說有哪些東西不是我們這麼想當然爾像我們之前處理的方式一樣，可能就這個部分不需要特別去處理。如果以後是以書狀先行或者是在國民法官進來之前，很多我們程序是需要先處理好的部分，在這個過程之中學到很多，這個地方以前不需要處理的，現在好像要處理了，或者要特別釐清了。其他還有很多程序方面，包括剛剛辯方學長這邊講的就審能力的問題，雖然我們一開始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有問過，但是因為這是一個模擬案件，我也必須承認說其實我們在這個過程之中有跟學長說，拜託他們先不要爭執這個部分，免得我們程序後面會卡住、進行不下去，但是就這個問題的話，如果在真實案件中確實發生，如果他是在準備程序之後才狀況惡化等等出現就審能力爭執的話，這樣子法院這邊要怎麼處理？處理的過程之中會不會就是因為先接觸到卷證，比方說可能辯方這邊提出病例或者是鑑定報告等等的狀況要讓我們判斷，那這會影響到法官心證嗎？那程序應該怎麼處理？這是之後細緻的末節，程

序的規劃都要再考量。程序的部分我想等一下評論員可能都會有意見，我們今天這個部分就先不說太多。另外，就是在這整個過程中，我們也要謝謝國民法官，因為其實合議庭也是第一次辦模擬法庭，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中，我們也是在摸索要怎麼跟國民法官來互動，因為這個國民法官的制度之所以會產生，主要就是因為司法的公信力被質疑，在這個狀況之中，現在我們引進了國民法官，要怎麼在就是法官威權的印象下怎麼跟國民法官做互動，應該要多講一點，或是少講一點，其實我們也都在學習、摸索之中。那現在各個地院都一直在辦理模擬案件，我想這個經驗的話可能會做一個傳承，或者說司法行政機關這邊可以提出指示，如果真的上路的話，應該怎麼做比較好，這部分可能就是還需要司法行政這邊來去做說明。剛剛另外提到嘉宏學長有講說審前說明的部分，剛剛我有聽到國民法官的意見，他們的回覆都說覺得這是一個很正向的經驗，聽起來好像對於司法公信力的部分是有提升的。我之前有去校園模擬法庭的部分，其實我也有收到一個意見，而且是那個學生下課之後特別來跟我講說，他們覺得在這個案件之中，就這樣呼攏呼攏的過去了，他說其實底下在看的人都不知道國民法官到底有沒有知道他們判了什麼，所以司法公信力他覺得好像是降低的。就是大家在一片混亂之中就決定了這個案件，他說因為執業法官其實可能一開始就受法學教育，對於這些東西認識的比較久，或是比較長久的在處理這個部分，國民法官的話是第一次進入，會不會對於整個法律概念有一點理解上的困難，所以我是想說，因為審前說明的時間其實有限，法官這邊不可能鉅細靡遺的在時間內把整個法律原則、構成要件、有責性都全部講一套，講完之後到底有沒有聽懂，其實我們也沒辦法確認，畢竟這些東西我們也是在大學學了 4 年。所以就是我在想說，司法行政的部份，包括法律原則的部分，或是比較重要的包括無罪推定等等的這些，除了國民法官的宣導之外，也要有其他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我知道有一些公民老師在推行的法學教育其實蠻深入的，這個部分的話可能也可以一起處理。

蘇素娥院長：

謝謝黃法官，因為我們是模擬法庭，所以我們有時間的限制，譬如說我們在 1 天半的時間就是要辯論終結，然後我們的評議大概只有像今天幾個小時，在真正的案子開庭的時間不會只有 1 天半，如果參考日本的天數的話，從最早的開始可能是 3 天，他們 10 年之後可能已經是 6 天、7 天，他們的審

理期間會拉比較長，評議的時間也不會是只有 3 個小時或者是 4 個小時，可能也會更長一點，也有到 10 幾個小時的，所以會討論得比較深入，盡量會所有的國民法官都清楚之後才去投票，因為是模擬法庭有時間的限制，選案也有一些限制，跟真實的案件有一點點不同。剛剛黃法官所提出的問題都非常的好，也謝謝合議庭真的很辛苦，因為他們自己本身的案件就已經負荷很重了，還要花很多的時間做準備，那他們 3 位都是第一次做模擬法庭，我們今天的法庭可以這麼順暢，我們覺得他們真的是居功厥偉，也是非常的感謝他們。他們剛剛提到的權威效應，就是在法條在修法的過程裡面一直被挑戰說，法官如果講太多，是不是別人會認為說國民法官就被牽著鼻子走，就是所謂的權威效應，所以很多時候法官希望多聽國民法官的聲音，但是這中間要怎麼去取得平衡，是一個不容易的事情，也確實在累積很多的經驗，各個法院之間也可以相互的交流。對於司法行政的建議，我想司法院有人在場的話，應該可以把這些建議帶回去，我記得好像昨天也有聽到有人建議說，無罪推定原則講半天，因為現在影片的方式大家比較容易看懂，有沒有辦法播一個影片，大家就懂了，司法行政也可以去考慮看看可不可以用這個方式，好，謝謝。我們來進行下一個階段。

司儀：

接下來進行評論員意見交流。

蘇素娥院長：

今天請到了 4 位專家，剛才跟他們溝通，第一位他們說要按照審檢辯學的這個順序，所以我們第一位就請高等法院的呂法官來跟我們做這個交流。

呂煜仁法官：

不好意思，我放投影片。首先感謝院長的邀請，然後也感謝剛才講的國家隊，我想除了審檢辯都是國家隊以外，其實今天除了我以外的評論員都是國家隊，所以我很惶恐。非常感謝辛苦的國民法官在這 3 天參與整個的過程，我接下來要介紹的是對於審判的國民法官運作制度的看法，這個東西不是只有針對這一次的模擬，因為看過蠻多件的，是比較整體性的評估。我想這個部分大概會有幾個問題，包含起訴書記載的問題，這部分的處理方式，然後再來就是裁判書的簡化，或者是說起訴書這部分可不可以刪除或更正。這部份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現在是走向現行的訴訟制度跟國民法官制度一個交錯的階段，所以在起訴書的製作上或是裁判書

的製作上，習慣上還是用傳統製作方式去製作。可是我想也要提醒大家可能要瞭解就是因為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狀況，過多的資訊投入會不會產生資訊混亂的情形，這個在討論之中其實我想蔡主任他有很深入的研究，他有一些看法，我想這部分在日本這邊也有一些看法，這將來可能會有一些討論出來，最主要是我們還是希望不要用過多的資訊去造成整個判決結果的一個錯誤，因為程序的公正跟判決結果的正確性，我想還是我們最主要追求的目的。就審能力的詢問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轉向措施的一個問題。安置的部分，當然辯護人這邊有注意到，那合議庭有處理到。回歸到剛才講的關於起訴書記載的部分，我在想說這個部分，起訴書的簡化跟量刑資料這個部份我們過往都寫在一起，在卷證併送執業法官的狀況之下，這部分絕對不會造成困難，可是對國民法官來講，這部分的資訊負擔就會很多，有沒有可能將來這個部分採二分法的方式處理？

再來，關於具體求刑的部分，這個特別要提到因為本件的殺人罪的刑度可能有死刑的問題，因為死刑現在最高法院對於死刑的那個辯論程序，有一個特別的要求，包括他的那個調查報告或是有一個心理衡鑑或怎麼樣，所以我們發現後來評議在討論的東西就會變成在沒有這樣的調查狀況之下，討論就會變得比較沒有基礎存在，包括再犯可能性或是預防。這部份可能也是將來我們在處理這方面的案子，程序上在什麼樣的階段要做這樣的心理衡鑑，或是調查，可能要再去做一個討論。再來就是提到所謂的 Case Theory 的問題，我想卷證併送之下，會涉及到後面關於證據必要性的判斷。我想這部分基本上我覺得院方這時候在當事人進行的狀況之下，可能要盡量尊重檢辯雙方的理論形成，當然這部分檢辯雙方也要注意到盡量不要讓複雜資料堆疊，但他們的案件的架構就讓他們去發展。檢辯的訴訟策略可能要想到說你今天打這個案子你要打什麼點？就以這個案子為例，我想這個案子在有監視錄影光碟的狀況之下，這個案子的點我想可能是在 19 條第 2 項。所以這部分，在前面如果做一個否認的爭執的話，我想對國民法官的印象形成，就會對後面那個部分的抗辯……，其實我覺得被告很辛苦，他想詮釋說他其實是記憶忘記行為當下的狀況，可是國民法官就會認為說，這是犯後態度不佳，或者是他明明記得很清楚或怎麼樣，在實際上也會發生，所以關於訴訟策略這部份，我想這一次檢方的訴訟策略運用上就蠻成功的，尤其是在對於鑑定報告那一塊，雖然這

部份可能待會會有一些意見，這在美國就有講到說你的案件理論必須要很清晰，知道你的利弊，因為現在面對的不單單是執業法官，你還有一般庶民法官參與。

調查必要性的部份，因為過往大家都會爭執必要性，會說最佳證據原則，這當然沒有問題，但因為起訴狀一本，其實法院等於眼睛被蒙起來，所以證據調查必要性的判斷，跟現行的卷證併送的判斷標準可能也會有一點點差距。再來就是說，其實我會建議說審判方式可以比喻過往，我們卷證併送是像滿漢大餐，你就整個送來過，那法院來做判斷，那在有國民法官參與的狀況之下，我們可能要採列是像精緻小點，包括檢察官的出證，包括辯方的出證一樣，法院的訴訟指揮可能必須要針對點對點的東西，我們看每一個階段，利用中間討論或是休息的方式，一點一點讓國民法官去消化，當然這樣的做法，可能事前的那個準備程序的功夫會非常重要。

另外一點更重要的就是說，我也常常跟林律師提到相關的倫理規範可能要……，我們必須要特別要求，因為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下他有個特色，很多的東西會是在訴訟外去做成的，我覺得不管是哪一方面的倫理規範都很重要，律師倫理規範或怎麼樣。因為你這樣提出的資料，法院才會去信任你做成的這些內容，可以減輕很多不必要的爭執跟負擔。我想這一點在這一次的模擬做得很成功，所以非常流暢。再來，關於精神鑑定報告的話，我想可能不是在法庭上去做一個打擊的工作，這部分可能必須要由舉證方或是主張方，可能在事前去做這樣的一個確認。尤其是這種非專業領域，就是非法律專業領域的這個東西，如何透過詰問程序去打擊他的信用心。鑑定證人的鑑定報告，他跟證人的陳述前後不符，本旨是不一樣的，待會我會舉美國證據法的那個規定來看。這個部份其實更好的做法會比較建議可能會再做一個鑑定或是針對那個鑑定的內容到底有什麼不符合所謂的 Daubert （道伯）法則的狀況之下，所以變成具有不可採的可能性，要提出一個說明。

剛才講到死刑案件求刑的重要性，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選任程序被告是否到場這個問題，到底是他的權利或義務，可不可以以暴力犯罪限制被告到場權，還是法警站旁邊做協助，來達成他一個權利行使的目的，還是要不能違背被告的意思。那有的時候其實辯方對於這部分有沒有這樣特別關係他不見得了解，被告自己才會清楚。看到這個人，原來這個人跟我本來有仇隙，這個很難講。所以這部分我會覺得或許如果擔

心暴力問題，視訊方式會不會是一個方法，這個都是可以再去討論，所以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跟風險評估這個部分，我想是將來法院、檢辯特別要去處理的。例如說照片、刀，這些細節性事項，如果做所謂無異議爭執，對於國民法官心證形成的影響，跟他的那個心理效果的評估。我想院方這邊在罪責跟量刑調查事項區分，這個是非常正確的一個做法。

再來就是關於證據開示制度，因為這一件我記得好像有提到關於醫生的鑑定報告，檢方基於客觀性義務有把他提出來，我想這是非常正確的做法。我想我們國民法官法這邊雖然都是採全面證據開示，但是根據我個人的研究，其實這部份我們要建議把日本法或者是美國法，有關於證據開示的那個具體內容，檢辯做一個檢查表，避免遺漏，因為你全面的證據開示到底開示的卷是編好的卷還是什麼東西，這個我們不知道，所以這部分做一個檢查表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再來就是說繼續性的開示義務，我想這個也是很重要，這在美國這部分有建立起來，就是說證據開示本身是一個持續性的義務，尤其在院方沒有卷的狀況之下，美國舉一個例子就是說檢方在另案偵查之中發現跟本案有關的證人證述，可能有利於被告時，這時候他負有一個繼續開示義務，但是我們刑事訴訟法的客觀性義務，檢察官可能會有這樣的一個做法。所以這部分參酌美國的 Rule16(a)(1)(B) 的規定，對於檢察官以調查後知悉或調查得悉，另案跟被訴事實有關的陳述內容也是應開示的範圍，是有這樣的法理依據。不過這邊我特別注意到檢辯在這一次證據調查的時候，證據調查完就有提一份證據給國民法官，我想這就是非常棒的做法。另外聯邦訴訟規則，這個 16 條裡面關於這個各種應該開示的類型，包括口頭陳述、被告口頭陳述，這部分的一些資料如果是組織提的話，這部分有拘束效果的董事、經理人或怎麼樣所為的陳述，然後最重要的應該是在於 Rule16(a)(1)(G) 這個地方，因為我們這一件醫生的這個鑑定意見是很重要的，所以這部分他是規定說政府應該是在審判案件中主要引用針對被告精神狀態，有關於專家證人證詞書面的簡要陳述，包括他的意見，形成意見的依據跟他的證人資格。我們以前過往在法庭上常常會開始就問說你這個住多久或是怎麼樣，其實他們是透過書面方式去提出，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其實就不用再去花時間處理。他的目的是在最大信度之內，因為未預期的專家證人證述造成反覆調查的情形，並且提供公平機會，透過有效的詰問程序來詰問專家證人的證述價

值。所以檢方這邊在做開示的時候幫助很大。不好意思，10分鐘，合議庭非常流暢，我可能會稍微拖延一點點，不好意思。勘驗的部份，剛剛提到那個音頻勘驗的部分，我們觀察到說合議庭這方面是以法定證據調查方式來做，可是我個人會覺得既然檢辯對於裡面的內容有爭執，這部分是不是需要做一個勘驗，把他的內容確定下來之後，讓檢辯雙方可以預期合議庭會基於什麼樣的證據資料做出這樣的判斷，比較不會發生在評議的過程之中，可能國民法官大家對這個內容會有不同意見論，可能勘驗跟這個證據調查的方法這部分彼此之間的關係。當然也有人會問到說，準備程序勘驗會不會違反直接審理原則或是怎麼樣？我想那個是勘驗的目的，到時候這個部分是讓檢辯去做一個準備，在審理期間就勘驗筆錄還是可以播放，我想這不會有違反直接審理的問題。調查必要性這部分可能跟二審有關，這個我之前在別的地方有稍微提過。這一次的選任程序有一個問題很有趣就是說，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表示說問題填載錯誤，大家就講一講，說填錯、填錯，然後就改回來。但是這會有一個程序上的問題，因為檢辯是根據你那個問卷做證據是否排除，就是是不是候選國民法官就是我剔除的問題。這樣的評估或是說他事前的策略，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變動而受影響？為什麼候選國民法官來之後這樣講錯，大家就接受，或許也可以接受，如果檢辯都接受也可以，因為可能問題不是很重要。但是我會建議說如果有這樣情況的話還是記明筆錄，因為這個部分的法院組織不合法，就是有 15 條偏頗之虞的部分，將來是可以作為上訴適用，如果大家同意做這樣的變動的話。這在別的法院發生的情況是說候選法官沒有填問卷回來，但當天有來報到、參與程序這樣子，雙方也同意，會有類似這樣的問題。再來選任辦法這部分，我要特別提到說，那天在選任國民法官的時候有問到一些關於隱私的問題，檢辯跟院方都有特別注意到，不過依照我在美國法院看的做法，遇到這個狀況的時候，他們會把候選國民法官叫到法檯前面來私底下問，書記官在旁邊記筆錄，檢辯在旁邊了解隱私的內容。我覺得我們台灣參與的大家都很可愛，問了就都會講出來，但其實將來這部分我們要依照選任辦法做處理，實際的操作上用這樣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妥適。

另外就是細節性的問題，審前詢問這個部分，美國法治比較重視的是在於有沒有種族偏見，有沒有受到媒體報導產生偏頗，因為以我國媒體報導的發展制度，這個會比較重要一點

。會不會有社會價值的強烈偏見，我國沒那麼明顯，除非是對立性或政治性的案件，不然目前看到的案件是還好。但是這個國民法官跟陪審員代表著社會價值問題，將來上訴審是不是可能還要審查？例如說廢死，對死刑的態度，會不會需要審查？這部份我們也是要注意的一個問題。

審前說明的部分，這部份在美國是會構成一個上訴事由，當然我國這邊就不見得，我這邊要特別強調我講的美國的東西，在台灣不見得如此，因為美國是陪審團，法官沒有跟他合審合判，所以有一些法理的東西到我們這邊還是做一些細部的調整。審前說明可以作為上訴事由，所以審前說明對檢辯都很重要，當然因為我們這邊到最後還是會有一個檢辯的法律辯論，所以這時候審前說明如果說審判長這邊有不當或怎麼樣的話，其實也透過法律辯論的方式做一個糾正。這部份其實在美國的作法上，他會以每個轄區做一個固定的審前說明，去減少這樣因為錯誤而引起上訴的情形，所以這部分如果有標準化的審前說明，像我們最高法院有一個固定的法律見解的時候，這時候就算檢辯這邊在法律辯論提出他們的法律概念，因為這有可能對他們有利，這時候法院這邊其實可以指示陪審團，或是指示國民法官，說對於這樣的見解不見得要採納或是怎麼樣，以避免操縱或偏見。

再來，法律證據調查方法剛剛有提到有關於勘驗這部分的問題。詰問是程序的部分，詰問規則的運用，因為先行制度跟國民法官參與審體的主體不同，當然我們現在的詰問規則會弄得比較寬鬆一點，但是我想將來在國民法官這邊要特別注意。那播放光碟的部分，我想重複播放的這部份當然是一個策略，我想非常成功，但是這個部分建議辯方這邊也可以異議一下，因為法定證據調查方法調查完就調查完，重複播放會產生一個很強烈的心理效果，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可以再做一個討論。

再來，我覺得在量刑這邊，我覺得很棒的一點是大家有討論到監護處分的問題，可是監護處分的問題其實我們今天在講這個轉向措施的時候，他其實除了 19 條第 2 項的問題以外，要下這個監護處分他有期間的問題，他是 5 年以下期刑的判斷，所以他這個部分他必須要有情狀，除了認為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這兩個要件，在監護處分這個部分其實應該在辯護人的時候，要進行做一個調查。另外部分就是像這一種所謂的監護處分或精神障礙抗辯，在美國法基本上是要由辯方這邊提出的，但是這邊提出的證明門檻不高，例如說有

病歷資料就可以了。所以這部分我記得有討論到，有沒有有罪推定啊，罪疑唯輕。但是在我國這邊，我覺得這邊可能也是再討論一下下，因為我們的專家證人畢竟沒有那麼發達，所以要辯方提這個東西，醫生或許會願意協助，那看他的能力，否則在機關鑑定的狀況之下，這部分所謂的舉證責任的分配，是不是要因應我國法制做調整，這部分可以做一個討論。

剛剛提到說鑑定意見，最好還是要有這幾個 Daubert （道伯）法則，就是說科學技術能被檢驗，曾被同儕專業發表，可信度有潛在的錯誤率，然後在社群中有被接受的程度，這個是美國刑事訴訟法裡面規定的證據法的一個東西，我想我們今天在處理這個鑑定意見的時候，可能可以從這四個裡面去檢驗，來做打擊。剛剛在提到關於所謂再犯危險，監護處分部分，這個部分歐盟法院倒是在他們的案件之中有清楚的表示，檢察官就這個公共危險的心神行為喪失人有沒有再犯危險性有負舉證責任，證明他存在此類危險。所以這個舉證責任分配就很清楚，例如說，精神抗辯這部分辯方提，可是有沒有再犯危險這個部分可能就檢方這邊要提，如果按照國外法制的話。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 2925 號這邊，也有特別處理到，其實大家討論的問題包括例如說，思覺失調他的行為、他的不法關聯性有沒有關係，這部分說要有關聯性才有阻卻責任可言，否則這部分就會產生問題，如果不具關連性，那被告的處遇方式是怎麼樣。再來，關聯性的認定這邊，他大概有講，另外最主要的有兩點，第一個，法院不採任意意見的時候，他必須要看這三個點，包括有沒有符合精神醫學專業領域所普遍接受的診斷標準，試驗操作推論過程是否無瑕疵，有沒有合理的理由，我想這個跟 Daubert （道伯）法則的精神很接近，所以可以做參考。另外，最重要的是說，在我國最高法院這邊是認為說，如果無法說服法院形成有無責任能力的確信之說，才能依罪疑唯輕原則為有利於行為人的認定。昨天那個狀況我在想說，有沒有無法形成確信的狀態，當然也可以再做討論。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想介紹的東西還蠻多的，目前大概就是講到這，如果後面有什麼要再補充的，到時候再補充，謝謝大家。

蘇素娥院長：

好，非常謝謝呂法官這麼詳細的評論，今天在評議的時候，我們的評論員們都發現有一個非常有趣、可以討論的點，或許等一下大家也可以再說說看，就是這一件檢察官並沒有求

死刑，所以在辯論的時候並沒有做死刑辯論，但是卻要做是不是死刑的評議，在沒有經過辯論的狀況之下要去做死刑的評議，這個評議的基礎是什麼？會不會造成突襲？這個就是當場在討論的時候，評論員們覺得這個部分也蠻值得討論的，確實有一個這樣的問題存在，或者是等一下其它評論員可以就這個部分再給我們一些指教。剛剛有提到證據調查，我覺得這一次的模擬可以看到所有的證據，檢方所開示的證據的電子化證據都在電腦裡面，所以每個國民法官他們可以直接從他們的電腦裡面點出他要講的是第幾號證據，可以在自己的電腦裡面播放，幫助他們了解，在評議的時候是先討論證據，所以根據證據來評議，我覺得這個非常好，謝謝。再來是余檢察長。

余麗貞檢察長：

院長，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因為時間蠻晚了，我盡量 10 分鐘講完。剛剛黃法官有提到說他在學校的時候有說那個國民法官會不會造成感覺是什麼混亂，但我這 3 天的觀察，我覺得我們國民法官是非常聰明的，即便有時候法官提出一些問題想要……不能是說混淆，但我覺得他們意志非常堅定，這部分是值得讚美的，我們大家給他們一個鼓勵好嗎！好，接下來就是我用程序的順序來跟大家講我的觀察，首先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拿到一份準備程序的筆錄，我發現到在準備程序當天辯護人還提出一份資料要聲請重新調查證據還有提出新的爭點，我想在程序的進行上面是誠信原則，我覺得是檢辯雙方要遵守的，如果以後是這樣的話，因為這一次是礙於模擬法庭的問題，不得不在做取捨，否則以後這樣的話，其實應該重新再開準備程序，讓檢方有時間來準備新的資料。至於在剛剛提到的鑑定人的訪談，也是在上個禮拜才提出來，還有昨天提出來的病例翻譯，我覺得這在真實的案件裡或許不會發生，這是在模擬程序裡面礙於受限時間的關係。不過我覺得這部份，以在美國跟日本來講，他們準備程序是非常長的，我上一次聽說是日本有到 10 個月，所以這部分在未來要讓準備程序順遂進行的話，準備程序要做的非常好。

第二個部分就是，最近我們在檢方內部主要討論說，在詢問被告的部分，最後如果大家都有聲請，檢辯雙方都聲請要詰問被告的時候，能不能就看檢方聲請詰問被告有沒有在調查積極證據的時候，那檢方負責主詰，如果沒有的話，因為畢竟被告對檢方來講他並不是一個有信的證人，那能不能讓辯

方先主詰？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做嘗試，這次已經是檢方先主詰，能不能在下一場的時候能夠由辯方先做主詰？另外就是在選任的時候，我覺得有一個很有趣是說，我記得我筆記是寫 22 號，我這樣講好像不太好，檢辯雙方都說要排除，他們的理由是說因為他答非所問，其實依照我們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第 9 條，是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顯有難期公正。我覺得每個國民法官腦筋要很清楚，聽得懂法官的問題，聽得懂檢察官的答案還有證人的答案，其實這部分是蠻重要的，我就不明白為什麼在檢辯都要排除，法官還要留著？我在猜是不是因為選任人選怕不夠的問題？這部份其實未來在真正案件實施的時候可以多參考檢辯雙方對國民法官選任時的意見。

再來就是審理的時候，在開審陳述，我這裡有提到一些辯護人的一些問題，我不是在指責，我是有一些建議，開審陳述的時候塞了蠻多的一個證據的辯論，還有法律意見的陳述。我覺得這樣是在遊戲規則裡偷渡。

在監護處分這部分，剛剛呂法官也有提到，我看到檢辯雙方的爭點部份都有提到 19 條第 1 項跟第 2 項，可是如果說第 1 項跟第 2 巷的話他會帶到說要不要監護處分？可是監護處分卻沒有列為爭點，那都沒有列為爭點的話，也沒有證據調查，可是我在看你們在評議表裡面又把監護處分列為要表決的一個議題，那沒有證據，還沒有經過調查，怎麼就進行評議？。我覺得在監護處分這一部分，司法精神鑑定，我猜未來是國民法官的檢辯雙方的主戰場，既然如此，那監護處分爭點的提出跟它證據的調查，如何安排在程序裡我覺得蠻重要的。

另外我今天有發現，剛剛院長有提到，就是大家每個人電腦都有所有的卷證資料，還有包括所有的影片，真是羨慕到不行，基隆到現在還是一份資料大家看，我要跟院長講，一定要給每個國民法官要一套，為什麼這樣？我觀察到，我在評議的時候每個國民法官都可以朗朗上口說你看第幾頁、第幾個證據，這個對於正確的參與評議或是參與審判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真的是羨慕，其實也是對國民法官尊重，大家手上的資料都是一樣的，我個人我會跟再去跟院長建議一下。

另外就是檢方的策略，其實剛開始問完鑑定人的時候，我在問蔡主任說你們的策略是什麼？到底有沒有要主張 19 條第 2 項？其實那時候對醫生這部分的詰問我覺得少了一點什麼，

但我自己也說不上來，好像應該要有一個積極的證據不要走到 19 條 2 項，我一直都沒有太大的把握。可是我覺得在昨天辯論的時候，我覺得檢方真的是發揮 teamwork 的精神，他講了一段話我把他抄下來，嘉婷的 PPT ，他說我們被害人的位置在哪裡，在各位國民法官的心中有什麼樣的地位？在整個法庭有什麼樣的地位？被告他講到一句話，他說他有精神疾病，大家沒有意見，但他生活無虞，因為他有工作、有收入，還可以買房子，第二個就是他滅證。這兩件事我覺得在今天評議的過程中，我發現到這不管是在講被告或是在講被害人，我覺得所有的國民法官都聽進去了，有被告的地位，在評議的過程中，有被害人的地位，也有對於被告在滅證跟他精神上的認定。

再來就是評議的時候，我覺得法官很好，他讓每個國民法官都充分發言，那是非常難得的，發言完之後大家就開始進行投票，投完票之後，其實我很納悶，法官的意見也都幾乎跟國民法官都一樣，可是我不知道法官的理由在哪裡，既然是評議的話，每個國民法官表達意見之後，我其實也很想知道法官你為什麼沒有認定沒有 19 條第 2 項，因為鑑定報告是有，但是我更想聽到的是執業法官的意見，我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想不想知道，執業法官除了投票、贊成你們的意見之外，想不想聽到法官贊成你們意見的理由是什麼。這邊也希望是說法學教育、互動式的審判。

最後一個，我覺得很有趣是，在評議的過程中大家都會提到刑法執行的問題，無期徒刑要執行多久他可以出來？開始計算他出來的時候是幾歲。我這麼講好了，在監獄裡面雖然說無期徒刑在刑法 79 條裡面要關 25 年，可是呢，不是 25 年一定出來，要根據他的表現好不好，還有監獄行刑法，還有累進處遇條例的適用，25 年是一個最低標，可是我現在看到的實務是，觸犯的話大概要 30 年，如果再累犯的話，可能就是要到 35 年以上、30 年以上。這部分我覺得法官沒有辦法回答大家的問題，這是合理的，因為大家工作上面的專業有不同。還有提到強制就醫的問題，最近我們基隆也發生一件事情，他在監獄裡面裝病，嘗試要保外就醫，這部份如果他是故意不吃藥的話，其實醫生有權力把他直接強制送醫，不管是精神疾病或是身體上面的疾病都可以，這部份我覺得說就執行這部分，畢竟法官跟檢察官的專業度比較不足，我比較建議或許在準備期間可以去監獄看一下，或者是讓他們辦座談會，其實我看大概有 10 幾場，我在宜蘭看了 2 場、基隆看了 2

場，我之前做過評論員，我也看了很多場，其實國民法官都有相同的問題，當時國民法官在問我的時候，我沒有辦法回答的部分，我要怎麼樣從監獄那邊得到專業的知識，未來當國民法官問我問題的時候，我可以很從容的回答，這是一種做法。另外一種做法是，請他們過來做一些簡報，做一些互動式交流，就執行部分能夠比較有想法，這是國民法官對刑法執行面的問題。以上是個人提出的一些建議，請大家多參考，謝謝。

蘇素娥院長：

非常謝謝檢察長非常實用的建議，基隆地院是下個禮拜，他們也要做模擬法庭，檢察長回去之後千萬不要給你們院長太多的壓力，因為我們士林法院算是經驗比較多的法院，所以我們在設備這方面，像提供給大家的電腦資料，因為檢方的證據開示電子化也做得很好，所以我們可以這樣配合，當然這是一個很成功的案例，希望全國各法院都可以做到這樣，謝謝檢察長。接著是林律師。

林俊宏律師：

院長，還有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士林其實是一個非常有經驗的法院，一直從觀審時代到現在做了非常多場，最早來觀審的時候我大概也來了 2 次，一直參與相關的活動到現在，士林其實一直都對於整個程序是非常熟稔的。這一次的模擬也是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整體的流程非常非常順暢，在整個證據調查的流程裡面，這一次我想要特別講的是，過去我們通常在證據調查程序會比較冗長，冗長的原因有時候是因為會讓檢辯多表示意見，尤其在證據調查完畢之後，可是這一次我覺得非常好的就是說在證據調查完畢之後，基本上就是單純的呈現證據，沒有再進行辯論。那過去在很多模擬的階段裡面，其實每次證據調查完畢之後，因為我們現在訴訟法也是有要讓檢辯表示意見的機會，檢辯在表示意見的機會時，常常會再進行一個小辯論，那小辯論就會同樣的主張會一講再講、一講再講，所以會重複，我覺得這一次整個流程非常順暢的部分是在這個地方控制得蠻好，要特別提出來說明。

其他的部分我想要再講一下，因為我是評論員嘛，職責還是要挑一下，雞蛋裡挑骨頭，也提出我的一些想法。從整個流程來看，在第一天看準備程序的時候，剛剛其實幾位先進大概都有提到，辯護人在我的觀察裡其實有點案件理論混亂的感覺，沒有很清楚到底想要主張什麼，一方面好像要講 19 條

，一方面好像要講證人的同一性。這件事情站在一個國民法官法模擬或者即便是現在，在這種多層次事實主張的時候，其實有時候會造成不利的印象或者是不利的偏見，說你是不是在狡辯。在這個案子裡面，其實我覺得有一點這樣子的狀況，明明就有錄影的畫面還說那個不是你，看起來就是你，你還要爭執？變成一個犯後態度好像很糟糕的形象，這一點也許可以再試著思考一下，看將來的訴訟策略怎麼設定。在準備程序，比較值得提出來就是爭點爭議的部分，我們有一些爭點是不是有必要列進來。像今天評議討論那個挫傷，其實我不知道挫傷在這整個程序裡面要幹嘛，有一點不知道大家花了很多時間在討論挫傷怎麼來的、怎麼發生的，我們不是在處理刑法第 271 條嗎？這個挫傷好像沒有那麼重要。反而在比較重要的是說這一件可能會處理到死刑，死刑這件事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反而完全沒有列入爭點，這個部份我們之前幾位評論員在中間休息的時候就有在討論這件事情，尤其在檢察官沒有具體求刑的狀況下，要不要列為爭點？可是在我們目前的訴訟法或者是法制的規範底下，法定刑就是有死刑存在，站在辯護的角度，辯方可能要選擇去防禦死刑，再加上現在最高法院對於死刑的判決有很多程序上的要求，他要做相關的證據調查，可能要做情狀鑑定、可能要做其他的心理衡鑑、要調查教化可能性，這一些目前在這一次其實沒有被凸顯出來，影響到後面的部分，評議的時候完全沒有東西可以評議，我覺得有點在印象評議，大家在討論說到底要不要判處死刑，因為這個東西如果沒有先行確定的話，其實即便連罪責的部分可能也會有影響，再加上現在最高法院或者是在公約的 36 號一般性意見，對於直接故意、間接故意可能有不一樣的理解，直接故意或在間接故意的狀態下，是不是可以判處死刑？當然之前有一些爭議，可是這件事情是值得拿出來討論的，所以在爭點的設定上，如果在一開始沒有做一個完整設定，就會有一些東西好像沒有被考量到，在整個審理程序也沒有把所有該調查的部分進行調查，以致於後續的評議變成大家沒有東西可以評議，沒有基礎資料可以評議，完全是憑印象在評議，所以在這個部分也許可以試著在將來看怎麼樣去操作，不過這個確實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們可敬的對手有時候不會具體求刑，這個對辯護人來說是個很奇怪的一件事情。檢察官沒有具體求刑，也沒有說要求處死刑，然後辯方突然跳出來說，我們考慮一下要不要判處死刑？辯方處於一個很尷尬的場面，可是法定刑就是有，所以這

件事情將來我們實務要怎麼操作，要求檢方一定要做具體求刑，可是就算檢方做具體求刑，是不是檢方具體求刑之後，就代表了院方不可以判超過檢方的求刑？比如，檢方具體求刑說這個案子我覺得應該判無期徒刑，可是法定刑就是有死刑，這就是一個困難點，辯方要不要去做死刑辯護？以我的角度，我目前的觀察，辯方一定要做，我如果沒有做，最後被判處死刑，像今天在評議的時候我覺得很可怕，我以為就是死刑了，死刑之後，辯護人有沒有不盡責辯護的問題？如果沒有盡責辯護的話，沒有實質有效辯護，辯護人要不要受懲戒？可能要。所以在這件事情上，其實如果沒有一個好的政策解決或者是達到比較明確的方向，以後有死刑法定刑的案件，是不是要把死刑列成爭點，進行相對應的調查？這個可能才是比較完整的，這個是前面沒有處理到的部分，不過這件事情不能苛責所有的審檢辯，因為這是模擬，模擬卷內要有東西，這個案子卷內就是沒有這些東西，所以沒有辦法，這個是模擬案件先天的侷限。

第二個部分是選任程序，其實選任程序我比較在意的就是檢辯都有附理由的不選任幾位的候選國民法官，那都被法官給駁掉了，其實這個之前我在很多場合大概都有提過，就是說以執業法官來說，他們在選任程序那個階段，他對於整個案件其實是不清楚的，沒有卷，跟過去不同，所以在整個案件裡面我們需要排除哪一些、哪一種類型的候選國民法官，哪一些候選國民法官是具備那種我們覺得有不合理偏見的？也就是說我們要去確定每一種案件類型，也許我們要排除某一些有特定偏見的人，這種要去找出有特定偏見的人時，其實檢辯應該會比院方更清楚，因為檢辯很清楚這個案子長什麼樣子，院方其實沒有卷，他沒有辦法全盤的理解，當然大家的審判經驗都非常豐富，大概一看會知道是什麼案子，或是什麼樣的狀況，但是在這樣沒有完整資料的時候，到底我們要排除哪一種有偏見的人，其實應該是要盡量尊重檢辯的意見，在這種狀況底下，如果不至於說人不夠的狀況下，我覺得附理由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盡量的同意檢辯？我們把那些檢辯都有疑慮的都排除掉了，不管是附理由、不附理由，剩下的人是檢辯沒有意見的，再去隨機抽取，反正都是從沒有意見的人裡面大家抽出來的，這樣子的狀況下，大家對於這個將來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在形式上看起來是大家認為沒有偏見的人，這樣子會不會才是大家比較期望的所謂公正法庭，至少是檢辯可以接受的公正法庭，因為覺得有問題的都

被排掉了。因為這幾年的趨勢，其實附理由的不選任幾乎都被駁掉了，所以我就一直這樣建議，然後選任程序的核心應該是在於蒐集資訊，因為我要找出不適合參與審判的人、有偏見的人，所以應該要重視的是跟國民法官的對話、溝通，這個對話或是溝通有很多種方式，一個是我們現場的詢問，另外一個可能就是調查表，那調查表題目的設計，你要設定你要找的偏見類型，詢問的時候就是在現場溝通，可是我這一次觀察到的其實是有一些問題我在下面我其實有點聽不懂候選國民法官的回答，就是剛剛提到的有些答非所問，如果真的在答非所問的狀況，理論上是不是要把握機會再進行追問、去了解他到底在想什麼？因為我們重點是要蒐集資訊，知道哪一些人有偏見，這才是核心，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是不是要追問？而不是聽完就結束了，因為我聽了好幾個問題覺得他答的好像跟你問的不一樣，怎麼就沒有了？那這樣有達到你要目標嗎？聽起來沒有，所以這個部分也許站在一個蒐集資訊角度的話，是不是應該要再稍微多一點？不過一樣就是限制在模擬，模擬都有模擬的困難，有時間的限制，你也沒辦法允許大家一直問，這是現實上的困難。

進到審判程序的話，我想要提一件事情就是畢竟將來在國民法官法審判裡面會是比較純粹的當事人進行，就有一件事情可能大家要先講得更清楚一點，就是舉證責任，到底誰要負舉證責任？在這個案子裡面第 19 條的舉證責任到底是誰要負的？是檢方還是辯方？剛剛呂法官有提到了，像這種所謂積極抗辯的狀況，原則上是辯方要負舉證責任，可是在美國每個州其實操作方法不一樣，他的要求、他的提出責任或者是在證明門檻上其實有一些不同，可是在這件事情上，制度不一樣的時候當然會有不一樣的選擇，可是不管是這一場或者是過去的其他場次裡面，大家會搞不清楚如果我沒辦法判斷的時候該怎麼辦？目前檢方的證據看起來是這樣，辯方的證據看起來是這樣，可是我還是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那這件事情該怎麼處理？因為證明總是有侷限，這個時候當然就是回到舉證責任，舉證責任在我的理解裡面他就是一個風險分配，事實真偽不明的時候誰要來承擔這個事實真偽不明的不利，誰要來負這個責任？一開始要把規則在開示或者是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就要講清楚這件事情，可是我覺得不管是這一場或其他的場次都沒有特別把舉證責任講清楚，現在大概都只會操做一件事情就是講罪疑惟輕，那罪疑惟輕怎麼個惟輕法？檢方有負舉證責任嗎？還是辯方要負舉證責任？今天

辯方如果負舉證責任，證明說他確實有生病，而且他生病時間很長，這段時間其實應該都在生病，那這個時候是辯護人要繼續證明說他行為時沒有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還是反過來，檢察官要去證明，因為我已經得到一個推論他這段時間可能是在發病的狀態，這個時候是反過來檢察官要來證明，這個我們現在沒有答案，可能將來制度設計上要討論一下舉證責任分配這件事情，將來我覺得在審前說明或者是在評議前說明的時候，大家也要講清楚這件事情，才不至於將來在事實真偽不明的狀況下不曉得該怎麼處理。

另外就是出證的問題，出證的部分其實以這一件來說，我們第一天花了蠻長的時間去處理所謂不爭執事項的出證，我們傳了 2 位證人，然後我們放了現場的錄影畫面，其實那 2 位證人，我必須很老實說我不知道那 2 位證人來幹嘛，因為畫面有了，那 2 位證人其實在交互詰問最後的結果，他們就是講了那個內容，我覺得沒有不一樣啊，在這種不爭執事項，如果沒有那麼重大的爭執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不要造成國民法官那麼大的負擔，去做這件事情的意義是什麼？我們的核心跟重點應該在那些爭點的證明上，至於這些不爭執事項證明的部分，大家確定好哪一些證據出完，讓國民法官們都有看到、接觸到，是不是就已經足夠了？花了那麼多時間，有一些證據重複的提出，其實重複提出是有放大或渲染的效果，這個都是可以再思考看看的。

最後談一下評議，我想要特別提一件事情就是，我一直在觀察在這一次評議的 3 位執業法官在跟國民法官的互動狀況，這一次的執業法官，我從來沒有聽到 3 位的意見，3 位今天的模式大概都是請國民法官們發表完意見，當然中間審判長會稍微追問一下，可是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應該是一個夥伴關係，大家共同決定、判斷這一件事情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跟審理的結果，像剛剛院長提到的，因為之前大家都一直在講說法官都太過權威、太過主導，可是這一件相對來說是太過退縮，真的退的太後面了，我倒是覺得這個部分，有時候要適時的出來，可以把一些有問題的狀況提一下，我看到有一些證據被錯誤的理解或是完全不一樣，我不是說對於證據的評價或解讀，比如說今天有特別提到說錄影帶放出來，他沒有聽到他在叫這個事情，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件事情，因為那個大樓的監視錄影帶他本來就沒有聲音啊，他說他聽不到他在叫，他做了某個結論，這個其實在證據的理解上，很明顯的就錯了，我們不是談他內容怎樣，可是他明顯有問題

，可是這個時候我沒有看到法院有特別提醒說這個證據其實本來就沒有聲音，你不能因為這樣沒有聽到聲音就說他沒有叫，雖然過去大家一直在評價法院有時候過度揭露或者是權威的狀況，可是也不要到都不出來，其實在整個評議的階段裡面，大家是夥伴關係，大家應該一起發現真實、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該介入的時候還是建議要介入。很快的說明到這裡，謝謝。

蘇素娥院長：

好，謝謝林律師非常詳細的評論，我們現在請壓軸的顏教授。

顏榕助理教授：

院長，各位法學先進，還有各位尊敬的國民法官，以及所有來參與的來賓，大家好。今天做一些簡短的心得分享，首先回應剛剛黃法官提到的有些混亂的事實，其實這樣子的意見我也有接收過，所以我可以理解收到這樣意見的心得，可是收到這樣子意見的時候，我們要如何來改善這件事情，我覺得有幾個面向可以來觀察，就是如何避免法庭的混亂，第一件事情是，您在準備程序中我覺得做的很好的是，受命法官在最後的準備程序有詳細的說明本庭的規則是什麼，我們什麼事情可以做、什麼事情不能做，如果檢辯雙方踩線，我們就把證據排除掉，我覺得這個做的很好，因為在當事人進行之下，我想公平的規則是很重要的事情，只要你讓一方踩線，另一方就跟著踩，這個是沒有辦法避免的事情，所以程序上的控制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事情，第二個，如何避免程序混亂？其實是林律師講的，我要高度讚賞本件的檢辯雙方在出證的時候沒有夾敘夾議，讓我們可以完整的看到證據裡面要呈現出來是什麼東西，而不是介紹完一個證據之後，在其中就延伸了演繹或是提前的辯論，導致我們的國民法官、事實認定者不知道你是在講你的主張，還是你在介紹證據內容，這也是造成我們混亂的一個重大原因，那我要高度讚賞這一場的檢辯雙方都沒有這樣的問題，就是感動的快要哭出來，覺得非常感動，我那天跟蔡檢講說你不要再讓我看到混亂的場面，他承諾我說好，你一定不會看到，我看到了一個很完整的出證的程序，維持證據的評價以及你的意見，我覺得是要做區分的，但是身為評論員，我還是要本於我的責任提出一些我觀察到的問題，同樣就譯本的部分，我是建議在事前雙方都要交換，避免在程序上一直被異議，因為我覺得一直被異議會造成不好的印象，這個譯本的部分如果事前已經

交換過的話，其實如果檢方覺得這邊交換過的東西，事前覺得沒問題，事後覺得有問題，其實可以在表達意見的時候提出來，因為一直異議會打斷程序，而且我不太確定這個是基於一個什樣的原因，是覺得他沒有證據能力嗎？還是說這個內容有錯，是證據力的問題呢？這讓我有點困惑。

另外對於檢方或辯方提出了一項證據，那另外一方覺得調查不完整，其實可以不用中斷的方式，可以等到事後用表示意見或者說請審判長給一些時間，由這邊再聲請調查一次，然後再補充說明剛剛對造沒有充分調查的部分，我覺得減少異議以及事前誠信的開示，我覺得會讓程序比較不混亂，也是不會造成法庭混亂。

再來第三個部份，做好一個爭點整理，我覺得會讓大家比較好來理解。本件當中爭點有個部分我也覺得有點怪，就是膝蓋跟胸部的傷跟 21 條的關聯性是什麼？這件事情往前回溯我也想跟辯方有一些溝通，或者是大家可以交換意見，在我們這整個案件當中，你到底想要把重點放在哪邊？我們是有時間限制的，我們就只有 1 天半，證據調查的時間只有這麼多，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要把重點放在我們覺得值得討論，或者是有勝算的地方呢？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如果也把資源放在有點沒有勝算的地方，是不是反而造成了反效果，也會壓縮到有勝算的部分呢？其實這是連動的，雙方的主張可能要再更明確。但是我覺得士林地檢做的非常好，我沒有什麼太多的意見，我想蔡檢您都做的很好，我也不多說了，我們有學生是第二次來看，他說檢察官表現越來越好，也希望可以把士林地檢的經驗分享出去，我覺得非常值得學習。案件處理的部分，可能要去確認重點放在哪個地方，我覺得會影響到爭點，也會影響到整個案件的走向，最後一個是，我們其實中午有在討論本件其實有死刑的問題，我比較特立獨行，就是轉職之後我就變成一個老師，我就想要講一些比較特立獨行的話，我覺得死刑案件如果是在偵查案件當中，如果沒有經過辯論，其實他不應該經過評議啦，因為這個對被告來講是一個重大突襲。我會想說，也是跟檢方、檢察長這邊，是不是我們可以提前確認，主張一下要不要求死刑？可以嗎？

蔡元仕主任：

我借用 2 分鐘，剛剛林律師也提出這個問題，通常我們在模擬法庭裡面不會看到檢察官的具體求刑，為什麼？因為模擬法庭要有爭點，以往太多次辯護人在一開場的時候，就請求

雙方沒有實質的爭執，但模擬法庭這件事情不會發生，所以在這個情況底下，大多數的模擬法庭你不會看到檢方先求刑，因為我如果先求了一個無期徒刑，他說他沒意見，我們就結束，後面 1 天半就不用演了。

顏榕助理教授：

也不是這樣講的啊！

蔡元仕主任：

聽我講完。但實際上在真的發生這樣一個殺人案件的時候，我預測在未來真的實行了之後，畢竟死刑涉及到超級量刑程序，所以檢方確實會在比較早的時點就先告訴大家說我們到底要不要做這件事情，要不然沒有存貨盤點的資料，就會淪落到像今天這樣的狀況，沒有材料但大家進行評議，會變得有一點在法理上面的困擾。不過應該不用擔心，在實際的實作上面應該會是不同的結果。

顏榕助理教授：

對，謝謝蔡檢，我是建議至少在準備程序中其實要去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就像剛剛林律師跟蔡檢講到的，要做一個死刑的量刑程序，其實在證人傳喚上面檢辯都要做很多準備，如果在準備程序中沒辦法處理這件事情，而是在進審判當中突然間冒出來說我們想要聲請……我們要求處死刑，那這個準備程序要重開嗎？還是說辯論要重開嗎？我想這個程序非常冗長，所以我強烈建議在準備程序當中如果要求死刑的話要先說。回應到，這個也是我一貫對日本的觀察跟我們的觀察都是，我覺得在國民法官之下，檢辯要直球對決啦，我們要講什麼、我們要打什麼就直接的展現出來，然後拿出你的證據，我想這會更得到我們國民法官的支持，那死刑這件事情當然也是，他應該更早提出來。最後分享一點量刑的部分，量刑的部分其實在日本他們跟我們一樣，檢察官的求刑不拘束法院，法律是這樣規定的，但他們的實務上法院超過檢察官的量刑情況非常少，非常少，那這個原因有很多，有一個想法是說，既然檢察官是代表被害人來訴追的人，他是專家都認為求處這樣的刑度了，那法院判斷我們會在檢方跟辯方之間求得一個適中的刑度。他們有少數幾件是超過檢察官求刑的案件，每一件都上判例時報然後被大家大肆討論，可能 1,000 件裡面只有 1 件，當然他們是採用非常日本式的方式，他們沒有講明，可是他們用他們上級審的控制來達成量刑不超過檢察官的求刑，也不會造成林律師剛剛的問題，就是檢察官之後給我求了一個無期徒刑，那我在那邊死刑辯論不

是顯得我很愚蠢嗎，就是我在幹嘛呢？在日本是比較沒有這樣的狀況，他們透過蠻多審前程序在協調的，在審前程序他們會協調說，這個重大的爭點或是你有重大的主張你要先講，因為我們要討論跟防備，這個會影響到有沒有構成突襲性裁判。今天的評議當中其實有在討論說，如果沒有殺人故意會不會傷害致死，會不會有後面的這個部分？可是如果是傷害致死的話，他是另外一個罪名，是不是需要另外一套的準備程序跟討論程序？所以如果以日本的經驗來看，如果他們有這兩個罪的可能性，他們會在審前程序中先講明，他們最近有個非常有名的案件，就是在審前程序的時候，法官跟雙方說雖然有 A 跟 B 的可能，但是大概是 B ，但他也沒說死，然後大家想說法官說大概是 B ，那我們就全力來攻 B 吧，所以檢辯就瘋狂攻 B 、B 、B ，在最後評議的時候，裁判員就說不，我們覺得是 A ，所以最後 A 就出來了，檢辯就想說可是你當初不是跟我們說是 B 嗎？這件事情就上訴了，二審就以這個一審判決是一個突襲性裁判，因為 A 的部分沒有經過實質的攻防，這個事情也給我們一個啟示，不是說日本特別好，他們有很多他的問題，只是說在這樣子國民審判的制度當中可能沒有辦法再藏牌了，我們雙方就是要拿出你手上最好的武器，我們要直球對決，因為你藏其實效果不好，也很容易構成這樣子突襲性的問題。這以上是我一些些的經驗分享，謝謝。

蘇素娥院長：

我們今天謝謝 4 位評論員非常精彩的評論，我相信參加這一場模擬的所有的審檢辯，還有國民法官，都從中間得到了很多的收穫，這個制度在明年的 1 月 1 日就要施行了，我們也就是非常緊鑼密鼓的在練習，從過程裡面可以發現問題他就是一場成功的模擬，我們今天當然也發現了一些問題，那我們帶回來，然後在下一場更求精進。今天再次謝謝大家的參加，謝謝大家。

司儀：

非常感謝各位長官、貴賓蒞臨與會指導，本次研討會就進行到此，謝謝各位，散會。